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公佈

1. 關連交易－發行認購股份予關連人士
2.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 **股份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股份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2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83%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14%），認購價為每股1.82港元，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18,6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股份認購人為Sino-Fo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ino-Fores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89.59%。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Sino-Forest及股份認購人將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06%。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股份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股份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將有權於轉換期間內按轉換價2.002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所有新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悉數獲按初步轉換價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97,077,922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74%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0%。

可換股票據完成須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於完成時將擁有由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1%增加至53.66%。

因此，除非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26.1條，否則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完成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股份認購人已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予授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及（倘若合適）僅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簽署、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c)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d)清洗豁免。

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須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認購協議；(i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iii)清洗豁免；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意見之詳細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警告：**並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本公佈所述之交易僅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會進行，因此，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若對彼等之狀況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i)與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30,000,000股認購股份予股份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1.82港元，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418,600,000港元；及(ii)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佈。

##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本公司

股份認購人：Sino-Capital

總代價：418,600,000港元

認購股份：23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83%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14%。

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以使認購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82港元，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溢價約1.68%；
- (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1.11%；
- (iii) 股份於緊接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折讓約0.55%；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43%。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花紅及分派之權利。

### 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予股份認購人；
- (b)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已批准所有認購股份（無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不會於發行認購股份之前被撤回；及
- (d) 獲得香港及百慕達有關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及批准，以執行、完成及履行責任及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前達成（或（僅就先決條件(c)而言）並無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獲股份認購人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失效及變為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將解除據此須承擔之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之責任則除外。

### 終止

倘若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則股份認購人可透過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下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於收到有關通知時，股份認購協議將終止。

## 完成

完成計劃發生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獲豁免(如上文所述，僅就先決條件(c)而言)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林木砍伐、木材加工、林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預算作進一步資本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投資於砍伐及運輸設備，以及規劃之鋸木廠及本集團營地及其他營運位置之較佳基建項目，以滿足對本集團林業及木材產品之強勁需求。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投資機會，著眼於將本集團建設為國際領先硬木供應商。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董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增強資本基礎，並籌集長期股本資金以進一步擴展及開發本集團之現有及新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Sino-Forest乃本公司之長期策略股東。於完成時，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所持有之權益將進一步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3.66%。股份認購人亦持有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營運部門，於蘇利南持有及經營約178,000公頃森林特許權)已發行股本之39.61%。董事認為，Sino-Capital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加強本公司與Sino-Forest之關係、加快本公司於熱帶硬木業務之擴展計劃、使本集團能夠利用Sino-Forest之國際分銷渠道、經營豐富之財務及營運管理、研發技術以及其長達二十年之成功及可持續的砍伐專業知識以加速本公司之發展。此外，股份認購事項亦將反映Sino-Forest對本公司之長期承諾及支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披露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之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含義

股份認購人為Sino-Fo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ino-Fores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之89.59%。假設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則Sino-Forest及股份認購人將合共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06%。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股份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股份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合共持有62,8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1%。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於完成時將擁有由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1%增加至53.66%。

因此，除非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26.1條，否則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完成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股份認購人已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予授出。

除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且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除股份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外，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股份或股份認購人之股份有關且對股份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投票贊成股份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除股份認購協議外，股份認購人概無參與訂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以股份認購事項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附註4）。

####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總本金額：	25,000,000美元
總代價：	24,750,000美元
發行價：	每份新可換股票據99,000美元

新可換股票據之形式及面值：	新可換股票據將為登記形式，並以每份100,000美元及其整倍數為面值。
狀況：	新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強制性條文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及在新可換股票據之適用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根據新可換股票據應履行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平等。
利息：	每年5釐，須每半年付息一次
到期日：	自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計5年
轉換權：	<p>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間之任何時間以當時之適用轉換價將最低本金額1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p> <p>然而，倘若(其中包括)及以緊隨轉換後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為限，轉換將不予進行。</p>
換股股份：	<p>假設所有新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悉數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2.002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最多將配發及發行97,077,922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74%及本公司經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10%。</p>

**轉換價：**

每股換股股份2.002港元，須就下述反攤薄規定作出調整。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產生指定門檻以上之攤薄影響之事件，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載有有關對轉換價進行調整之規定。該等反攤薄事件包括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股份、資本化溢利或儲備、資本分派、供股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發行可交換或可換股證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修改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所附帶之權利、向股東要約以收購股份

**轉換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即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溢價約11.84%；
- 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11.22%；
- iii. 股份於緊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3港元溢價約9.40%；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66.93%。

**轉換期間：**

由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後六個月開始並於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獲轉換或贖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相等於(a)本金額及(b)將導致自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截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按本金額應計之年複合回報率10%之其他金額（包括任何已收利息）之總和）償還當時發行在外之新可換股票據。
- 票據持有人選擇贖回：** 各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有關選擇贖回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多於90日但不少於60日之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各自為「選擇贖回日期」）按贖回金額（相等於(a)本金額及(b)將導致自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截至選擇贖回日期（但不包括選擇贖回日期）止按本金額應計年複合回報率10%之其他金額（包括已收任何利息）之總和）贖回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新可換股票據。
- 於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各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新可換股票據：
- i. Sino-Forest及其附屬公司（作為集團）直接或間接出售於本公司股權之任何實益權益，以致該集團連續30日不再為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逾30%之單一最大股東；或
  - ii. 本公司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綜合、合併、銷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一起行動獲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

各新可換股票據之贖回金額將為以下之較高者：

- (a) 本金額及(b)將導致自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截至該日第三週年當日(但不包括該日)止按本金額應計年複合回報率10%之其他金額(包括任何已收利息)之總和；及
- (a) 本金額及(b)將導致自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止按本金額應計年複合回報率10%之其他金額(包括任何已收利息)之總和。

**本公司選擇強制轉換：** 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強制性部份(受新可換股票據最低強制性轉換金額本金額1,000,000美元及每次轉換須為其整倍數所規限以及最多為新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總額12,500,000美元)按現行轉換價轉換新可換股票據為股份，並訂明除非(i)於緊接有關通知日期前60個交易日及緊接有關通知前七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超過當時生效之轉換價2倍及(ii)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兩個月於聯交所股份買賣之股份之每月平均成交量超過於有關轉換有關新可換股票據(通知之主題)時按當時生效之轉換價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否則有關轉換不可進行。一旦本公司行使強制轉換，則本公司直至最後強制轉換轉換日期後三個月方有權再次行使強制轉換權。

- 可轉讓性：** 除收市期間外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以100,000美元之整倍數轉讓新可換股票據予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附屬公司、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之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承諾，待可換股票據完成後，若無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其將不直接或間接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新可換股票據予任何第三方，惟其將獲准出讓或轉讓任何新可換股票據予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日期之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投票權：** 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為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新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轉換股份將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轉換股份持有人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日期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契諾：

只要任何新可換股票據維持未行使：

- (i) 本公司將不增設或允許存在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收入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以獲得任何債項或獲得任何債項之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i)其綜合總債務不超過參考本公司不時就各有關期間刊發之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釐定之綜合有形淨值之1.0倍，或(ii)事先取得票據持有人之書面批准；
- (ii) 本公司將確保其綜合總債務於任何時間不超過參考本公司不時就各有關期間刊發之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有形淨值之1.2倍；
- (iii) 本公司將不銷售、轉讓或出售（無論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是否透過一項或多項交易）本集團佔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本集團資產總值33.33%之所有或任何主要資產；
- (iv) 倘於有關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之情況下，其當與於本財政年度或上個財政年度先前作出或支付之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之公平值總額合計時超過本公司現金股息或分派作出之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之15%，則本公司不得授權、宣派或支付任何資本分派；及

- (v) 本公司將繼續從事森林種植、木材、木製產品及相關業務。

#### 可換股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票據完成須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行及配發新可換股票據以及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所需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內之保證概無違反任何重大方面(或倘若能夠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不真實；
- (c) 本公司於(a)所述決議案通過日期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無自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收到任何書面通知表示彼等並不滿意(連同有關不滿意之合理詳情)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d)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並無從聯交所撤市，及除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之任何暫停買賣或就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作出之任何公佈暫停買賣以待通過公佈(於各情況下，不包括以待通過或刊發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外，聯交所及執行人員並無指出，其將反對有關上市及並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存在而據此聯交所或執行人員可合理預期提出任何反對或其將不利影響股份之上市狀況；
- (e)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董事會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條件所規限)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批准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若有規定，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
- (h) 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提供本公司百慕達法律方面之顧問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出之內容及實質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所滿意而日期為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能力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合乎有關性質交易之其他事項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之履行；及
- (i) 已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授出、履行或提供(如適用)須自香港及百慕達之有關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通過及批准，及任何種類之確認書、聲明及證書。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較晚日期)前無法達成(或並無獲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另行豁免)，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失效及變為無效及作廢，而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據此須承擔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 **終止**

倘若於可換股票據完成前發生可換股票據重大不利轉變，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於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進行至可換股票據完成。於收到有關通知時，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終止。

#### **可換股票據完成**

可換股票據完成計劃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惟上文(b)段所述事項及上文(h)段所述意見之提供除外)達成或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獲豁免後第十四日(為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 提名董事

待可換股票據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將盡力促進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提名之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自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惟董事會須認為獲提名人士適合擔任董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將提名之初步人選為Simon Murray先生。於本公佈日期，Simon Murray為GEMS之董事，並為Sino-Fores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釐定轉換價之基準

2.00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業務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近期市況及本集團林業及木材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5厘之年利率、最長達5年之贖回期、轉換價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本公司獲得額外資金以加快其擴展計劃之良機。此外，由於發行新可換股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於現行市況下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

## 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及新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0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約215,000,000港元用於加強於蘇利南之現有林業及木材業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約95,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收購伐木及運輸設備；
  - b. 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建造新鋸木廠以將原木加工為木材；及

- c.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加強現有基礎設施及購買土地以提高物流及倉儲能力；及
2. 約39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尚未決定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之所得款項之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總本金額為237,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現時與股份認購人及Sino-Forest（彼等合共持有約89.59%之現有可換股債券）磋商，以將到期日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延長至不早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建議延期」）。儘管本公司、股份認購人及Sino-Forest現時正就延長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而進行真誠磋商，惟建議延期無約束力。預計任何有關延期可能構成關連交易，並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無法確保本公司將能夠就建議延期之條款取得一致意見及其能夠獲得所有有關各方批准。本公司將於必要時發表有關建議延期之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若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無法如預期獲延長，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並無根據彼等之條款獲轉換，則原先擬用作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彼等到期日時用於償還現有可換股債券。

### 有關本公司之意向

本公司現時進行之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本公司、Sino-Forest及股份認購人之意向為本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開展此項業務。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增強現有關係表明本公司及Sino-Forest承諾改善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透過於營運、管理、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發展之更大協同效應為股東帶來價值。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並無行使其可收購 Greenheart 35.10% 股本之購股權，及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發表之公佈所進一步披露，股份認購人完成收購於 Greenheart 之有關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Greenheart 之所有權為由股份認購人持有 39.61%，而餘下 60.39% 由 Silver Mount Group Limited 持有。股份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探索日後將 Greenheart 之 39.61% 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可能性，惟受本公司之發展、業務規劃及財政資源所規限及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獲得任何相關所需股東批准），但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 **建議委任董事**

待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建議委任陳德源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 Judson Martin 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並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允許之該最早日期生效，以增加董事會之專業人才及增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陳先生為 Sino-Forest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為 Sino-Forest 之董事，並於一九九二年共同創辦 Sino-Forest。Martin 先生為 Sino-Forest 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為 Sino-Forest 之董事。

誠如上文「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新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提名董事」一節所披露，待可換股票據完成發生後，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提名之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董事，自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許可之最早日期起生效，惟董事會須認為獲提名人士適合擔任董事。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將提名之初步人選為 Simon Murray 先生。於本公佈日期，Simon Murray 為 GEMS 之董事，並為 Sino-Forest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有關股份認購人、SINO-FOREST 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資料**

#### **股份認購人**

Sino-Capital 為 Sino-Forest 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Capita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Sino-Capital 持有之投資資產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以及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

## **Sino-Forest**

Sino-Forest為自一九九五年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代號TRE上市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市值約為40億美元。Sino-Forest為公眾廣泛持有買賣公司，及並無任何人士（無論個別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行使對Sino-Forest投票權之控制權（定義見守則）。Sino-Forest為中國之領先商業森林種植園營運商。其主要業務包括擁有與管理森林植樹及銷售立木、原木及互補性製造下游工程用木材產品。Sino-Forest於中國十個主要省份營運，擁有逾2,50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Sino-Forest擁有位於中國之約694,100公頃林園，根據長期纖維購買協議，可使用額外800,000公頃木質纖維。Sino-Forest乃種植行業之開拓者，並有十五年增長及盈利之既有往績記錄。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ino-Forest錄得營業額約12億美元及純利約286,400,000美元。

##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乃私人股本基金之特定用途工具，投資目標為自然資源公司或資產（包括森林）之多元化組合，以分享廣泛亞洲增長。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之基金經理AR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乃GEMS之全資附屬公司，GEMS乃透過其基金管理逾600,000,000美元之私人股本基金管理集團，該等基金直接投資於亞太地區。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可換股票據認購人並非股份認購人或Sino-Forest之一致行動人士，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除認購股份外並無新股份將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完成前獲發行，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時；(ii)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假設概無新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獲轉換或行使)時；(iii)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時；及(iv)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新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時之最大攤薄影響。

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		於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悉數轉換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Sino-Capital	7,860,000	2.49	237,860,000	43.58	260,208,500	39.17	260,208,500	34.18	260,208,500	32.77
Sino-Forest	55,000,000	17.42	55,000,000	10.08	138,815,650	20.90	138,815,650	18.23	138,815,650	17.48
Sino-Capital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 (附註2)	62,860,000	19.91	292,860,000	53.66	399,024,150	60.07	399,024,150	52.41	399,024,150	50.25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	-	-	-	-	-	-	97,077,922	12.75	97,077,922	12.23
GEMS	7,000,000	2.20	7,000,000	1.28	7,000,000	1.05	7,000,000	0.92	7,000,000	0.88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Sino-Capita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6,246,000	2.00	6,246,000	1.14	18,581,850	2.80	18,581,850	2.44	18,581,850	2.34
購股權持有人(附註3)	-	-	-	-	-	-	-	-	32,680,000	4.11
其他公眾股東	239,683,152	75.90	239,683,152	43.92	239,683,152	36.08	239,683,152	31.48	239,683,152	30.19
<b>總計(附註4)</b>	<b>315,789,152</b>	<b>100.00</b>	<b>545,789,152</b>	<b>100.00</b>	<b>664,289,152</b>	<b>100.00</b>	<b>761,367,074</b>	<b>100.00</b>	<b>794,047,074</b>	<b>100.00</b>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為每股2.00港元。
2. 於本公佈日期，Sino-Capital及Sino-Forest持有本金額分別為44,697,000港元及167,631,3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

3.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分別按價格0.46港元、1.36港元、1.65港元及1.744港元認購32,680,000股股份之權利。
4. 請留意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可能不足100%。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及(倘若合適)僅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簽署、交付及履行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b)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c)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發行新可換股票據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d)清洗豁免。

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及涉及或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由於可換股票據完成須待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倘若其持有任何股份)被視作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並就此而言將不構成獨立股東。由於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與GEMS間之關係(如上文「有關股份認購人、Sino-Forest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所載)，GEMS就此而言亦將不構成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倘若其持有任何股份)與GEMS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股份認購協議；(ii)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iii)清洗豁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提供之推薦意見之詳細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警告：並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得以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本公佈所述之交易僅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完成之先決條件分別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會進行，因此，有關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倘若對彼等之狀況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可換股票據完成」	指	完成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但不包括與本公司認股權證準確性有關之先決條件及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提供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意見)達成日期後第十四日(為營業日)(或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可換股票據重大不利轉變」	指	對或按理很有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之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結果、事變或事態或其任何多種情況，不包括於任何情況下由或代表本公司向David Van Oppen先生、Kenyon Lee先生及Jannal Lee先生（代表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公允披露而David Van Oppen先生、Kenyon Lee先生及Jannal Lee先生（代表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知悉之事項所產生之任何事件、情況、結果、事變或事態或任何多種情況，並進一步規定，有關披露足夠詳細，以致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能夠合理評估有關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或「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指	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就認購新可換股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期間」	指	由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後六個月開始，並於到期日屆滿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002港元，並可根據新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新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項」	指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明之違約事項，其賦予可換股票據認購人要求即時償還新可換股票據之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彼之代表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發行及現時由Sino-Forest、股份認購人、Always Bright Limited及Broad Jo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237,000,000港元之未償還4%可換股債券(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補充平邊契據所補充)
「GEMS」	指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eenheart」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i)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Sino-Forest)及(ii)涉及或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人及GEMS(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7,000,000股股份))以外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事件、情況、結果、事變或事態或任何上述多項情況於完成前發生而對或按理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業務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不包括由或代表本公司向陳德源先生及Judson Martin先生(代表股份認購人)公允披露，而陳德源先生及Judson Martin先生(代表股份認購人)知悉之事項引致之任何事件、情況、結果、事變或事態或任何上述多項情況，並進一步訂明有關披露乃足夠詳細可令股份認購人合理評估有關事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影響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完成日期起計5年
「新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向可換股票據認購人發行之總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本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不時及現時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或股份, 及任何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而引致之所有其他(如有)證券或股份
「股份持有人」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人」或「Sino-Capital」	指	Sino-Capital Global Inc.,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Sino-Forest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股份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Sino-Forest」	指	Sino-Forest Corporation, 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8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股份認購人認購之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股份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之須就股份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授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授出之清洗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崇恩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棟華先生及崇恩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及並無未載於本公佈之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與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認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德源先生。於本公佈日期，Sino-Forest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德源先生及Judson Martin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Edmund Mak先生、James Hyde先生、Simon Murray先生、Peter Wang先生及William Ardell先生。

股份認購人之董事及Sino-Forest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所載有關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及並無未載於本公佈之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會導致本公佈內有關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 僅供識別